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8-02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计划于2018年7月2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17元,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2. 实施情况:截止2018年8月2日,中国航发已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69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5,008.13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32%。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8月2日,中国航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11,000股,成交金额2,059.96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1319%。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7月2日	竞价交易	买入	13.53	2,180,000	2,949.54	0.1903%
2018年8月2日	竞价交易	卖出	13.69	1,000	1.37	0.0001%
2018年8月2日	竞价交易	买入	13.63	1,511,000	2,059.96	0.1319%

上述多笔操作中由于误操作出现一笔1,000股的卖出行为,该行为与2018年7月2日买入股票的行为及2018年8月2日买入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4.7条的规定。经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1.中国航发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在其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中国航发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减持公司股票。

3.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收益计算方法:(1)8月2日卖出1,000股与7月2日买入构成的短线交易部分:应上交公司的收益=(8月2日卖价-7月2日最低买价)*1,000股,即为(13.69-13.37)*1,000=320.00元。(2)8月2日卖出后又买入构成的短线交易部分:应上交公司的收益=(8月2日卖价-8月2日最低买价)*1,000股,即为(13.69-13.26)*1,000=430.00元。上述所得收益合计750.00元将上交公司所有。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监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贯工作,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8月1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更正公告》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张楠女士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55,882,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10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0,565,97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316,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0,572,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5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25,255,69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316,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2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5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13,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8%;反对58,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2%;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况

1、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5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产品成立日:2018年8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2日

7、理财收益计算期限:40天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9、挂钩标的:USD3M-LIBOR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①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②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③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④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⑤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⑥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⑦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⑧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⑨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161期对公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7.7.20	2017.9.20	是	331,232.88元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7.7.18	2017.8.15	是	142,684.93元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8.17	2017.9.13	是	118,904.11元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9.15	2017.10.12	是	118,904.11元
5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9.22	2017.11.1	是	205,555.56元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0.16	2017.11.13	是	123,150.68元
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1.3	2017.12.13	是	205,897.83元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7.11.15	2017.12.26	是	107,013.70元
9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2.14	2018.1.23	是	205,897.83元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7.12.28	2018.1.24	是	71,342.47元
11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4,200	2018.1.25	2018.3.6	是	189,063.90元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1.29	2018.2.26	是	47,561.64元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	2018.2.28	2018.3.27	是	35,671.23元
14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2018.3.7	2018.4.16	是	109,798.29元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	2018.4.2	2018.5.2	是	38,219.18元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5.4	2018.5.31	是	23,780.82元
1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1,800	2018.5.8	2018.6.19	是	83,000.01元
18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募集资金	1,000	2018.6.4	2018.7.3	是	28,767.12元
19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49)	募集资金	1,800	2018.6.21	2018.7.31	是	78,904.11元
2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募集资金	1,000	2018.7.6	2018.8.3	否	/
21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50)	募集资金	1,000	2018.8.3	2018.9.12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18-02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100,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1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如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黎云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29,122	99.5532	871,596	0.4468	0	0.0000

根据《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关于本市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7号),《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印发〈关于市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17]13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同意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本公司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详见刊登于2018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29,122	99.5532	871,596	0.4468	0	0.0000

根据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事项,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中增加"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全文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4,618	99.9712	56,100	0.0288	0	0.0000

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政府制订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事宜。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8-024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下午在上海影城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陈国芳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接受陈国芳的辞呈,公司董事会对陈国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金枫酒业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后,决定聘任秦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秦波女士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8)第7号],认为本议案审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附:

秦波女士简历:

秦波,女,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信息管理、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9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至2018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 代表股份1,338,526,1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93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 代表股份1,068,577,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049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69,948,6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43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92,241,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860%。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8,497,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2,212,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JOT Automation Oy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8,39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1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2,111,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3%;反对1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8,497,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2,212,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8,497,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2,212,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张怡律师、黄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7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 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名,代表股份351,123,4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055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58名,代表股份123,270,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0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44,270,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1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4名,代表股份106,853,3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421%。

4、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监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补王学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28%;
97,025,2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8%;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0%;)

1.2关于增补徐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28%;
97,025,2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8%;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0%;)

1.3关于增补华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28%;
97,025,2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8%;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0%;)

1.4关于增补杭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28%;
97,025,2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8%;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0%;)

1.5关于增补丁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28%;
97,025,2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8%;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0%;)

1.6关于增补杜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28%;
97,025,2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8%;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增补郑勇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28%;
97,025,2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8%;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0%;)

2.2关于增补郑万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28%;
97,025,2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8%;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0%;)

2.3关于增补于永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28%;
97,025,2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8%;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关于增补杨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2,74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28%;
97,025,2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8%;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0%;)

3.2关于增补傅欢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2,74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28%;
97,025,2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28%;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
1,349,8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0%;)

4、经特别决议审议未通过《关于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9,960,3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447%;
97,183,11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553%;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9,960,30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44%;
3,310,5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复安及朱骁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8-06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周四)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董事徐东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学明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学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原董事长徐洪先生及原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于永生、郑万青、丁放,其中于永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徐东、郑勇军、华文,其中徐东为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郑勇军、于永生、王学明,其中郑勇军为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赵曙明、郑万青、徐东,其中赵曙明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晓峰、倪华强、林世宽、徐巍、胡茜、韩伟、朱海涛提交的辞职报告。唐晓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倪华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林世宽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胡茜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徐巍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朱海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审计与风控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韩伟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填补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聘任华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倪华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丁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魏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原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取消原总工办;新增技术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原财务管理中心拆分为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原综合办公室更名为总经理办公室。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附 件:

华文先生简历:

华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生,企业与经济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富通集团营销总公司北京营销总部常务副总裁、总裁;

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富通集团营销总公司常务总裁;

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已辞去)。

华文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文先生过去12月内曾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倪华强先生简历:

倪华强先生:男, 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 EMBA硕士学历。2014年至今在读上海大学社会学博士。

1985年6月至1997年6月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担任教师职务;

1997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人民日报所属的证券时报担任上海记者站首席记者,华东总部首席记者,证券时报上海分社副社长,深圳市时报财经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在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副总裁;

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倪华强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倪华强先生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丁放女士简历:

丁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3月生,高中学历。

2002年4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富通集团深圳投资管理总部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1年12月至2018年6月历任富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已辞去)。

丁放女士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放女士过去12月内曾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魏国庆先生简历:

魏国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生,硕士学位。

1996年4月入职杭州富通昭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富通住电特种光缆(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已辞去);

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已辞去)

魏国庆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国庆先生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杜翔先生简历:

杜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

2000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2007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管董秘办工作;

2018年5月至7月任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中心负责人。

杜翔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翔先生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杨超先生简历:

杨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生,大专学历。

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2012年至今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年12月至今任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超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超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